

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（小组）

采购项目名称：聊城市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燃气专项法律服务项目
 采购项目编号：SDGP371525000202602000014
 采购包号：1

制表时间：2026年04月28日11时11分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审查内容											是否通过审查		
		营业执照	项目负责人证书	财务状况报告	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	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	履约能力、企业实力证明	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	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，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。	所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投标。若分支机构参与，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授权文件及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，同一家总所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，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。	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证。	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	是	否	
1	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
2	山东奥盛律师事务所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
3	山东崇则律师事务所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√	

评审意见：无
 审查人员签字：

钟超 刘素芬 李兵

注：合格打√不合格打×